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吴志敏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后，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促进公司业务能力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天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益医疗科技”）提供不超过 45,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担保事项涉及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天益医疗科技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内部资金正常需要，保障现有项目的正常推进，具备商业合理性。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日常经营决策、经营情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同时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担保事项涉及的所有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